

证券代码:6009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15-019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股东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已自2015年5月19日起连续停牌30天，并承诺每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努力推动各项工作，积极筹划重组方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900095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5-067
 债券代码:122310 证券简称:13苏新城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子公司杭州新城嘉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51亿元的价格竞得杭州市萧山区编号为萧储出让201516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姚江岸社区(东至规划河道绿化带、南至吕才庄河整治一期选址绿化带、西至育才路、北至南二路)，出让面积为4.4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含商业配套)，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容积率为2.2—2.8。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5-3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14厦国贸CP001”短期融资券进行了跟踪评级。近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评定，确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短期融资券A-1的债项信用等级。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已在中国货币网上公告，网址为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5-026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5年5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5月生产、销售摩托车数据如下：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	本年累计
18,444	91,935
	15,142
	93,479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4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五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5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477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阳煤化工投资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阳煤化工投资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五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第五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简称	15阳化债PPN005
债券代码	031561026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计划发行总额	7亿元
初始投资人总数	7家
发行价格	100% / 百元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5-013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2015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曲江文旅；证券代码：60070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正常。
 2.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复：截至目前在未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并承诺，在未来3个月内不商议、
 讨论涉及上市公司相关的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具体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信息以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15-02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出席审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315,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胡咏梅、董事吕延翔、独立董事吴洪、独立董事苏锡嘉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王绍华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秘书胡晓丽出席；公司全部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7,313,400	99.99	1,400	0.01	400	0.00		
107,313,400	99.99	1,400	0.01								
40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订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7,313,600	99.99	1,500	0.01	100	0.00		
107,313,600	99.99	1,500	0.01								
10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7,313,600	99.99	1,500	0.01	100	0.00		
107,313,600	99.99	1,500	0.01								
100	0.00										

 会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传伟
 2、律师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5-036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54,112.71万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8号)核准，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411,332股，发行价格9.53元/股，其募集资金1,299,999,993.96元，扣除发行费用16,666,854.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83,333,139.36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20日到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0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徐州“万悦城一期”	146,936.00	90,000.00
2	扬州“812号地块”	100,119.00	40,000.00
	合计		13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苏州高新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170号《关于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自公司201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至2015年5月2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54,112.71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54,112.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徐州“万悦城一期”	146,936.00	43,209.56	43,209.56
2	扬州“812号地块”	100,119.00	10,903.15	10,903.15
	合计		54,112.71	54,112.71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4,112.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一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4,112.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苏州高新公司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5年5月2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苏州高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54,112.71万元的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6月1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有限”)的通知，自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6月1日，株冶有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26,372,798股，占公司股本的4.9999%。
 本次减持后株冶有限仍持有本公司202,274,373股，持股比例39.49%。株冶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25,557,142股，合计持股比例42.76%，株冶有限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所涉交易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上表所述之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他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株冶有限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株冶有限对株冶集团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将一如既往地支持株冶集团的改革和发展。本次减持为控股股东阶段性持仓的正常调整。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如实施将按要求依法操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株冶有限持股株冶集团234,647,171股，持股比例44.49%。湖南有色作为株冶有限控股股东，为株冶有限一致行动人，同时持有株冶集团17,282,769股，持股比例3.28%。株冶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株冶集团251,929,940股，合计持股比例47.76%。
 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6月1日，株冶有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株冶集团26,372,798股，占株冶集团总股本的4.9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株冶有限持株冶集团202,274,373股，持股比例39.49%。湖南有色持股比例未变。株冶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株冶集团225,557,142股，合计持股比例42.76%。株冶有限仍为株冶集团控股股东。
 二、股份性质及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均为流通股，且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株冶集团的股票情况外，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株冶有限提供的其他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株冶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株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件证明文件。
 附表：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株洲市	
股票简称	株冶集团	股票代码	6009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株冶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权转让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法人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4,9999%	股票种类	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	234,647,171股	持股比例	44.49%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202,274,373股	变动比例	4.9999%	
变动后持股比例	39.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指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进展情况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				
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姓名

<p